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赣管字〔2024〕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月19日

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管理,发挥专家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参谋智库作用,促进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是指由在节能技术领域、节水护水领域、专项工作领域、节能降碳综合领域等相关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人才数据库。公共机构节能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遴选、审查合格后纳入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与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四条 入库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作风严谨,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有特殊贡献和重大研究成果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节能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四)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熟悉公共机构节能发展方向、政策动态、标准规范;

(五)个人自愿入库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能够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五条 入库专业条件:

专家入库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参与过国家或地方公共机构节能领域课题研究、标准规范编制、评估论证工作;

(二)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成果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并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机关事业单位副处(或相当于副处)及以上职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违纪受处分或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或正被刑事立案调查的;

- (四)被其他专家库取消专家资格的；
- (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七条 专家入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自愿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照入库条件,对个人相关情况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三)资格审核。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入库人员名单。

(四)社会公示。将拟入库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研究确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行文确定,并录入专家库,签订协议、颁发聘书。

第八条 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由本人提出申请入选专家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按照《关于征集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专家的通知》有关要求提供资料。

第四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的职责：

(一)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专业的决策咨询、科研攻关、评估论证、课题研究等支持；

(二)参加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节能环保论坛、研讨会、推广交流会等；

(三)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与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四)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有关建设项目的认证评审、验收等工作；

(五)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创建、考核评价、能源审计等工作；

(六)作为公共机构节能教育培训的师资力量；

(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家的权利：

(一)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对有关文件、政策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的义务：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为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

作提供真实可靠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积极参加公共机构节能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

(四)坚持学习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相关政策法规等,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评审评估等工作对专业知识的需求;

(五)不得索取或收受相对方馈赠的财务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

(六)不得进行其他不負責任、弄虚作假、有碍廉洁公正的活动;

(七)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的情形,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八)及时更新个人的通讯方式、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重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成员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符合条件的专家可以提出续聘申请,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续聘。

第十四条 专家如有单位、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备案。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予以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

(二)本人或所在单位提出退出专家库请求;

(三)在接到工作通知后,无故拒绝参加活动;

(四)存在玩忽职守或者其他不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导致恶劣社会影响;

(五)由于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

(六)工作时,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有碍其他专家客观公正;有违公平原则,未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拒不向评审小组提供对评审结论的书面意见;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出现有损政府公信力行为;

(七)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不积极进行解答和澄清;

(八)在其他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全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时,应依据“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管理原则,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七条 在随机抽取专家时一并随机抽取候补专家,如抽出的专家不能参加任务活动,由候补专家替补。

第十八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可以根据专家评价记录、履职情况等,动态调整专家抽取优先级,并对评价结果较差的专家采取书面提醒等形式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将清退出专家库。

第十九条 专家劳务费等费用按以下情况执行:

(一)口头、电话、邮箱咨询类活动不提供劳务费;

(二)其他活动费用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参加任务活动中(包括往返途中和任务现场)因自身健康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专家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相关工作需要聘请专家的,可以从省专家库抽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